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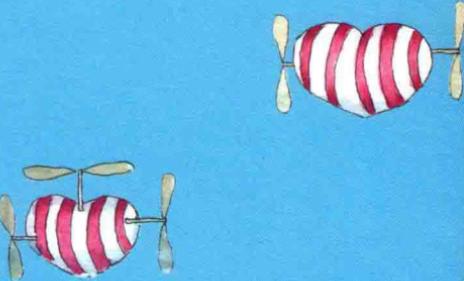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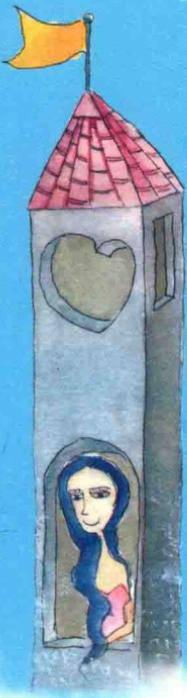
“那年，有点小情绪”系列③

喜你如命

高堰阳 | 著

以爱你开篇，以白首结尾

流畅不羁的文字，真实温暖的故事，
陪你在兵荒马乱的岁月里，看一场执迷不悔，花开无声。
似这开在十丈软红里的倾城国色，世事黯浊，
而你明媚如初。



趁日和气清 / 容颜尚俏 / 许我静听风月 /
谈一场天荒地老

15个酸甜交织的故事，教会你爱情这件小事。

喜你如命

高堰阳 |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喜你如命 / 高堰阳著 . --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4

ISBN 978-7-5596-0042-4

I . ①喜… II . ①高… III . ①情感—通俗读物 IV . ① B842.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8037 号

喜你如命

作 者：高堰阳

策 划：北京金色的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特约编辑：叶 颓 马春雪 责任编辑：李 红 徐秀琴

封面设计：红杉林文化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北京联合天畅发行公司发行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70 千字 880mm × 1230mm 1/32 8.5 印张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96-0042-4

定价：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010) 64243832

青春真好。在这里，我看到了青春的气息在笔下流淌。

认识小高是在几年前的秋天，当时他还在做网文编辑。那时的他，执意要闯进图书出版这个圈子，只为实现他一直期待的文学梦；那时的他，朝气蓬勃，学习出版工作的流程非常快，而且对文字的理解有着独到的看法，很快，一部部新书在他的手中应运而生；那时的我们，经常在一起吃吃饭喝喝酒，聊聊人生与未来；那时的他，是迷茫的，虽然对文字有着非比寻常的热爱，但迫于现实的残酷，总是一次次妥协着，家庭、事业、婚姻、生活，各种压力无时无刻不在冲击着这个已经并不算年轻的年轻人！不过那时候，我就一直觉得，他将来一定会去用文字表达自己对于这个世界的心情与看法，果然，几年之后，这本书也如我期待的那样结集成册。作为曾经一起“战斗”过的朋友，在阅读他的文字时，心中会不断地泛起一些小涟漪，更容易想起曾经一起工作生活时那些点点滴滴。

现在，小高和我已经天各一方，出于工作发展的需要，他去了更加温暖湿润的南方城市，虽然我们相隔两地，但发达的信息，却拉近



着我们的距离，我们一直稳定地保持着紧密的关系，也会在工作上有进一步交流。看到他在写作的道路上越来越得心应手，我心甚慰。

言归正传，这本书是小高出版的第二本书，记述的大多是他亲身经历的故事。其实，让我为本书作序还是颇有难度，作为一个并不年轻的中年人，实在不适合为这样一本洋溢着青春气息的图书来堆砌尴尬的文字。他的强烈要求和我阅读后实实在在生出的想法，让我还是决定动笔。他的文字，确实让我感受到一些难以言表的东西，我相信余华先生所说：一位作家只对自己的内心写作，只有内心才会真实地告诉他，他的自私、他的高尚是多么突出。内心让他真实地了解自己，而一旦了解了自己也就了解了世界。我想，如果你真正读过这本书，也许就会懂得他真实的内心感受。

文字中流淌的，是他对爱情和生活的向往与期冀，也许这世间没有真正的完美存在，也许很多故事的结局会刺痛你的心，可这有什么关系呢，这就是我们的青春，也是让我们珍藏终生的记忆。

只要我们曾经年轻过，还有什么比这更重要？

金色的虹文化传媒出版总监 叶飕

2016年深冬 于北京

目 录

001	在陌生的地方遇见熟悉的你
015	认识你，三生有幸
029	宅系少女的恋爱物语
047	给不了的爱情和未完成的理想
071	第五次暗恋你
083	谢谢你，祝我生日快乐
095	一念一想
115	阿姝的爱情故事



129	我朋友的爱情有点诡
153	以婚姻之名，判你无期徒刑
171	删除痛苦
189	最后的温柔，是放手
205	独角戏
229	祝枝小姐
241	我们各自伪装坚强
259	后记

在陌生的地方遇见熟悉的你

很多人都以为那是一场缠绵悱恻的爱情，只有他自己知道，所有的缠绵悱恻，都只在他的心里发生过。还没来得及对那个姑娘说一句“喜欢”，他就跟着父母去了远方。所以，他只能用歌声来思念那个姑娘，就像歌词里写的那样：“曾经的、过去的，我多希望找回；去过的、熟悉的，我怎么寻找不见……”

没想到，竟然会在异乡遇见她。

一

晓敏是个普通的姑娘，普通到你早上挤公交、周末逛商场、放假去旅游，甚至在路上随意瞥上一眼，都能看到一个和她相似的人。

她是个小白领，对生活也没有特别的期望，她所能想到的，就是规规矩矩地度过每一天，吃着凑合的食物，遇到一个凑合的男人。她不觉得卑微或者绝望，她不是一个有故事的女同学，也不是那种心中有远方的姑娘，她普普通通，甚至没什么存在感。

从不招惹别人，也不会有人来招惹她，从来都不耀眼，也不会嫉妒耀眼的人。在不短不长二十五年的岁月里，她似乎一直如此，没什么需要遗忘的，也没什么值得铭记的，她从来无法理解，那些所谓的关于阳光的温度、歌曲的记忆，究竟是怎样一种特殊的感情。



按照惯例，她今天应该在下班后奔赴超市，买一些打折的菜，回家做饭，然后吃饭、看电视、洗澡、睡觉，但今天阿琳失恋了，硬是拽着她怎么也不让走。说起阿琳，平日里也不怎么喜欢跟晓敏待在一起，可不知道为什么，每回失恋却都会找晓敏哭诉。总而言之，今天晓敏是脱不开身了。

阿琳每次失恋，宣泄方式都不一样，这一次是去 Live House 听歌。听说有一位治愈系民谣歌手要到杭州来巡演，恰好赶上阿琳失恋，所以她觉得自己需要被治愈一下，于是下班后，便拽上晓敏迅速地赶到现场。许是因为这歌手不太出名，队伍排得并不长，好多人都在喝酒，还有些人在玩儿桌球。

耳边回响着躁动的音乐，看着 Live House 炫目的灯光，晓敏觉得有些头晕，她接过阿琳递来的啤酒，默默地坐在角落里。

“一起跳起来啊，晓敏。”阿琳甩着头发，冲着她喊。

晓敏摇摇头，她不敢像阿琳那样在这种场合旁若无人地扭动身体，也无法融入这种环境。看着各种装扮的男孩女孩们在音乐的陪衬下活力四射，突然有一瞬间，她觉得，自己虽然只有二十几岁的年纪，心态却已经七老八十了，就像堆砌在房屋角落里的陈年旧物一般。

来到杭州已经好几年，她始终无法真正融入这个城市。有人告诉她，来到城市，首先要让自己过得像个城里人，然后逐渐成为真正的城里人，最起码在穿着、饮食、娱乐方面，一定要跟得上潮流。晓敏

无法理解，她像一个念旧者，依然维持着最初的风格，做着曾经做过的事情。

二

还有十分钟，演出就要开始了，刚刚还散乱着的人群已经聚集到一起，舞台上的乐手们开始忙着调试乐器，只有歌手还没上台。

芦苇，这是歌手的名字，或者说是艺名。对于芦苇这种植物，晓敏并不陌生。在老家，每当秋季来临，池塘和水洼里到处都是随风飘荡的芦苇，白色絮状的芦苇花，像一簇簇洁白的云朵，轻柔地飘浮在水面上。

串场主持人上台后，语调充满激情：“让我们用最热烈的掌声，欢迎民谣诗人——芦苇！”

晓敏随着主持人的指引朝舞台上看去，只见一个头戴鸭舌帽、瘦瘦高高的男生从舞台左侧走出来，挎着一把吉他，一直低着头。晓敏想，和其他明星不一样，这个歌手似乎有些害羞呢。

芦苇上台的那一刻，台下响起一阵欢呼，舞台上也腾起烟幕，他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站在话筒前，低着头拨弄了一下琴弦。一切准备就绪，他抬起头，开始唱歌。

“陆伟？”

看到这张面孔的瞬间，晓敏情不自禁地叫出了一个名字，一个在



二十五年生命里，唯一能让她悸动的名字。台上的他早已脱离了稚气，却仍像初见时那般容易害羞。

“那个……你可以借给我一支铅笔吗？我没带铅笔。”专心答题的晓敏感到有人用手指轻轻地捅了她一下，回过头一看，是一个个子小小的小、满脸羞红的男生。

“可以啊。”晓敏爽快地递过去一支铅笔，“你怎么这么粗心啊？考试都不带铅笔，不应该事先把所有的东西都准备好吗？”

“对不起……我忘了。”男生低着头，声音越来越低。

晓敏从来没见过这么容易害羞的男生，不由地觉得有趣，明明没有做什么，居然还向自己道歉。

“以后可别忘了啊，幸好今天我多带了一支铅笔，要不然就影响到你考试了。”晓敏一副教训的口气，话说得语重心长。

男生似乎更加不好意思了，埋着脑袋，小声说：“好，我知道了。”

“嗯，真是个乖弟弟。”晓敏情不自禁地调笑道。

.....

“没想到，过了这么多年，你还是这么容易害羞。”晓敏看着陆伟，露出一个会心的微笑。

陆伟的声音很温暖，简单的旋律和温馨的歌词，很快就让大家安静下来。渐渐地，所有人都坐在地上，安静地听他唱歌。晓敏和阿琳也跟着坐了下来，听陆伟唱着一首又一首，有的关于爱情、有的关于青春……从他的歌声里，晓敏听到了从前的故事。

和陆伟认识以后，晓敏一直以姐姐自居，对他的一切都要指手画脚一番。从早上一定要吃早餐，到上课一定要做笔记，再到穿衣服要注意品味，甚至晚上十点半必须睡觉，任何的琐事，晓敏都要管上一管。陆伟像一只提线木偶，非但没有任何意见，反而任由她摆布。

“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陆伟问。

“我是你姐姐啊。”晓敏说得理所当然。

“晓敏，你是不是喜欢陆伟？”别人问。

“怎么可能？我可是他姐姐。”晓敏这样回答。

或许，青春里本就没那么多复杂的东西，晓敏真的像姐姐一样照顾着陆伟。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对陆伟的事情这么用心，明明连自己的事情都管不好，却将陆伟的一切打理得井井有条。

“到底是为什么呢？”

现在的晓敏早已经过了对感情之事一无所知的年纪，可审视过往，连自己都不知道，她是真的把陆伟当成了弟弟，还是有其他什么无法言说的情意。

三

整个晚上，晓敏都是在各种回忆中度过的。

“好听吧。”阿琳一脸骄傲，那神情完全看不出是刚失恋的样子，“你看，你都听傻了，还迷糊着呢！过会儿有签售，你要不要去买一张



唱片？”

“你去吧，我就算了。”晓敏摇了摇头。再次遇见陆伟，她没有和他相认的心情，说不上为什么，似乎还在气愤他当初的离开，又似乎害怕他已经认不出自己。总之，百感交集。

和晓敏认识一年后，陆伟就转学了，据说是去了北京。临走之前，陆伟说一定会给她写信，她满心期待，可谁知他却从此渺无音讯。他留下的电话号码，她打过无数次，都是无人接听。他就这样从她的生命中消失了，像是从未出现过一样。

“那我去买了，你等等我。”阿琳迫不及待地冲到签售区。

晓敏一个人站在玻璃窗前，百无聊赖地看着街上灯火通明的商店和三三两两的人群。她忽然觉得，人与人之间，大概就是要不断地相逢，而后别离。每一天，都有许许多多的人擦肩而过，能够互相走进对方生命里的，却寥寥无几。即便偶有涉足，又有多少人能够真正留下一丝痕迹呢？一个人，从出生到长大，会和许许多多的人碰撞交织各种喜怒哀乐，但到最后，脑海里又能留得下几个人的名字？

已经错过的，也终将会错过吧。

“喂！晓敏，你可真不够意思啊！”阿琳不满的叫嚣声打断了晓敏的神游，“原来你和芦苇认识啊，你竟然都不告诉我。”

晓敏回过头，看见阿琳正噘着嘴瞪着自己，她的身边，那个男孩有些害羞地搓着手指。

“嗨！”

“嗨！”

“你还好吗？”

“还好……”

……

“喂！你们两个不要这么搞笑好不好？说话这么没营养，表情像是情窦初开的小学生一样！”见两人都有些害羞，阿琳不乐意了，“别在这儿嗨来嗨去的，先吃饭，边吃边聊。”

几分钟后，阿琳看着饭桌上相向而坐的两个人，眼中燃起了熊熊的八卦之火：“从你们现在的表现来看，我感觉有事情啊。来吧，说说你们的故事啊！”阿琳一脸坏笑，怎么看都不像个刚失恋的人。

“没什么，以前是同学。”晓敏率先开口。

“不对吧，肯定不可能是这么简单的同学关系，老同学见面应该是相当兴奋的，瞧瞧你们俩这扭捏样儿，你们以前是一对儿吧？嘿嘿！”阿琳挑着眉毛，戏谑地说。

“别胡说！”晓敏没好气地瞪了阿琳一眼，“上学那会儿，我是他认的姐姐。”

“哦……我明白了。”阿琳做了个恍然大悟的表情，笑着看向陆伟，“芦苇同学，你套路很深啊！先是姐姐，再然后就是媳妇儿了吧！我上学那会儿，想追我的男生都是这么玩儿的！”



四

“曾经有一个姑娘，她离我那么近，那么近，我却匆匆地将她别离……”

陆伟有一首歌，叫作《你还好吗？不知身在何处的姑娘》，讲的是他自己的故事。

很多人都以为那是一场缠绵悱恻的爱情，只有他自己知道，所有的缠绵悱恻，都只在他的心里发生过。还没来得及对那个姑娘说一句“喜欢”，他就跟着父母去了远方。所以，他只能用歌声来思念那个姑娘，就像歌词里写的那样：“曾经的、过去的，我多希望找回；去过的、熟悉的，我怎么寻找不见……”

没想到，竟然会在异乡遇见她。陆伟忽然觉得经纪人那张面目可憎的脸一下子变得特别可爱，如果不是他硬逼着自己开这场签售会，他也不会到这个地方来，不会写下“送给我亲爱的丁晓敏”，更不会拥有人生给予的这场出其不意的惊喜。

“这些年，你过得还好吗？”陆伟迫不及待地想要知道，这些年，他日夜想念的那个姑娘，发生了怎样的故事。

晓敏笑笑，随口说：“还好，反正就平平淡淡地过日子。你呢？”

“我就做做音乐，基本上也是宅着的。”

“挺好的。没想到你唱歌还蛮好听，歌词也写得不错，以前我怎么没发现你有这个才能啊？”